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訴聲字第1號

03 聲請人 楊泰宗

04 代理人 林育任律師

05 相對人 楊惠婷

0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聲請人聲請許可為訴
07 訟繫屬事實之登記，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文

09 聲請駁回。

10 理由

11 一、按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設
12 定、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者，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
13 前，原告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
14 記；前項聲請，應釋明本案請求，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
15 項、第6項定有明文。揆諸民事訴訟法第254條修正之立法理
16 由意旨，得聲請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者，限於原
17 告起訴之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
18 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者為限。倘原告之訴其
19 訴訟標的法律關係為債之關係者，自不得為聲請。

20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原告於民國103年8月19日委託經紀
21 公司斡旋買受新北市○○區○○路00巷00弄00號房地（下稱
22 系爭房地），因聲請人繁忙委由配偶楊陳徐簽訂買賣契約，
23 並指定系爭房地登記人為女兒即相對人楊惠婷，買賣價款新
24 臺幣（下同）720萬元由聲請人支付，支付方式由楊陳徐及
25 聲請人開立票據兌現，再匯款至相對人之帳戶，相對人雖為
26 系爭房屋登記所有權人，惟聲請人為系爭房屋實際所有權
27 人，兩造間成立借名登記契約，系爭房屋買受後一直由聲請
28 人管理收益，每年稅金由聲請人支付，聲請人出租他人收取
29 租金。聲請人現欲終止借名登記契約關係，並類推民法第
30 541條第2項請求相對人將系爭房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聲請
31 人，因系爭房地出售後，相對人應返還不當得利新臺幣(下

01 同)3,372,638元予聲請人，為避免影響聲請人日後執行，聲
02 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

03 三、查，聲請人本案之訴訟標的為類推民法第541條第2項及第
04 179條，為債權請求權，並非物權請求權，揆諸上揭說明，
05 已與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之要件不符，本件聲請應予駁
06 回，裁定如主文。

07 四、未按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6項，就聲請許可訴訟繫屬事實登
08 記之事件，法院於裁定前，是否有使兩造陳述意見之必要及
09 其方式，法院自有裁量之權。本院斟酌聲請人已以書狀向本
10 院清楚陳明主張，兼顧當事人實體利益及程序利益之衡平，
11 認無再令兩造陳述意見之必要，附此敘明。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13 　　　　　　　　　　民事第四庭法　官 陳正昇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6 費新臺幣1,5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18 　　　　　　　　　　書記官 翁挺育